

中国人民

政治协商会议

安化县委员会第十届第二次会议

提 案 编号：

类别：

案 由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 | 委员组名称 | 工作单位及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| 提交日期 |
|  |  |  |  |  |
| 联名委员（签名） | | | | |
| 提案委员会审查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委或县政府领导批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承办单位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意事项：提案应具备“三有”（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建议）；一事一案；

一式二份；勿用圆珠笔或铅笔书写。

内容：